

华泰财险附加合理赔偿期约定特别条款（2026 版 HR-DL-T）

兹经双方同意，在物质保险损失发生后，因下述原因造成物质损失修复、重置时间受影响，受影响的时间属于合理的赔偿期间，保险人同意赔偿：

- 1) 天气原因致使巡视、检测、修复、吊车进场等与受损标的直接相关的工作无法开展或进度变慢；
- 2) 供应商无现货，且无其它替代方案，重新生产受损标的；
- 3) 非被保险人所有、管控的道路正在维修；
- 4) 因供应商原因发错、发漏货品；
- 5) 公众假期，供应商确认无法派员或发货；
- 6) 已委托的施工机具突发故障，无其它合理方案可缩减受影响的时间；
- 7) 非被保险人可控制的，因客观条件所限或供应商判断失误，致使供应商携带检测、拆卸、维修、装配等工具不足，需补充寄送、派送相关工具。

被保险人应就上述原因提供相应的举证材料。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载明的最大赔偿期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